

換發證書之規定

2009.03.27 證照甄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本會會員。
 - 二、 已持有醫療設備技師及（或）臨床工程師、醫學工程師證書。
 - 三、 三年期滿得申請換發。
 - 四、 在最近一年以內仍在職，從事醫儀維修或（及）臨床工程師、醫學工程
相關領域之工作證明(依證書類別)。
 - 五、 申請日前三年內之繼續教育學分：
 1. 每年10 學分以上。
 2. 三年60 學分，其中主學分45 學分以上，輔助學分15 學分以內。
- ※備考：
1. 主學分：由本學會主辦之相關教育活動所核發之學分。
 2. 輔助學分：
 - 1) 經本學會認可之國內相關教育活動所核發之學分。
 - 2) 參加國際研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活動證明所核發之學分。
- 六、學分之採計：
 1. 本學會之年度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討會採計主學分20 學分。
 2. 國際研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活動證明，每次採計5 學分。
- 七、 五月底前申請換證者，證書自當年七月一日生效，十一月底前申請換
證者，證書自次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八、 換發證書費。

九、 本規定經證照甄審委員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